

立永杜賣斷盡根契字人陳 永富  
春粒 兄弟全等，有承租祖父自置開墾水田壹段，土名

址在枋寮坑頭，東至崙尖，西至坑，南至坑，北至山，四至界址明白。並帶水份充足，逐年配納天后宮香灯粟參斗，又配經丈完納式錢參分壹厘。今因乏銀費用，願將此田出賣，先問房親人等叔兄弟姪不能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陳仕美出首承買，三面言議定時價銀壹佰大員，平重柒拾兩正，即日全中交收足訖。其田隨即踏明界址，交付銀主前去掌管，起耕招佃，收租納稅，永為己業。保此田業姪富兄弟有承祖父自置開墾之業，與別房無干，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，亦無拖欠大租以及上手來歷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係富兄弟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盡根字壹帋，又帶墾契壹帋，合共貳帋，付執為炤。即日全中收過契面銀壹佰大員正，平重柒拾兩完足。再炤。



代筆人游利芳 (花押)

為中人陳登科 (花押)

在場知見人陳彩 (花押)

光緒甲午五式拾年元月

日立永杜賣斷盡根契字人陳

永富 (花押)  
春粒 (花押)